

表三 验收组意见

2020年6月，哈密市国伟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哈密市国伟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现场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哈密市国伟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技术专家等共9人，会议成立了由3人组成的技术专家评审组（名单附后）。

与会专家在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情况的介绍、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汇报后，对现场环保设施进行了核查，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认真讨论和评审。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本项目验收形成专家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永杰砂石矿场内。项目区东侧、西侧、北侧为空地，南侧为永杰砂石矿场，项目西北侧约500m为二二县道。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94°55'15.43"E，43°42'37.67"N。

规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1条，10万m³/a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能力。

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15312m²，其中厂房及库房建筑面积2500m²，原料堆场占地2000m²，办公室及宿舍建筑面积720m²，配套建筑建筑面积400m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7月，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新疆聚力心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年10月14日，哈密市生态环境局伊吾县分局给予了《新疆聚力心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伊环审字[2019]8号）；

由于企业发展需要，建设方将以生产商品混凝土为主要方向，将新疆聚力心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更换为哈密市国伟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故此次验收项目名称由《新疆聚力心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变更为《哈密市国伟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变更说明见附件。

2020年4月，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开展了该项目调查和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编写的工作。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 36 万元。

项目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其中实际完成环保投资 224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11.2%。

（四）验收范围

根据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本次验收范围：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厂房、库房、原料堆场、办公室及宿舍及配套建筑。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1 条，10 万 m³/a 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能力。

二、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实际工程量与环评阶段发生变化为：

（1）环评设计阶段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埋地式一体化设备处理达到二级标准后用于绿化，实际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定期拉运处置（协议见附件）。

（2）环评设计生产能力：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两条，10 万立方米/年 C15、C20-C60 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能力。实际生产能力：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1 条，最大产能为 10 万 m³/a 商品混凝土。

重大变动包括项目规模扩大、建设地点重新选址、生产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环保措施变动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等情况。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建设单位对砂堆场砂石料设置篷布覆盖，对场内地面进行硬化；运输车辆进行严密覆盖，同时安排专人经常对料场进行喷淋洒水，保持料场表面湿润。项目采用 HZS120F8 搅拌设备，该设备采用绿色环保砂石称量输送系统，且滤芯式振打仓顶除尘系统除尘系统，粉尘经滤芯式振打仓顶除尘系统除尘后排放。建设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对油烟进行净化处理，油烟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二）废水

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运处理（协议见附件），设备冲洗用水经沉淀池后循环使用，搅拌用水直接用于产品，故无生产废水产生。



（三）噪声

建设方通过合理布局、选择先进的设备、对主要机械设备隔声、降噪处理，进行厂区绿化。

（四）固废

项目沉淀循环池池沉渣、除尘废渣可作为原料回到生产中，继续参与搅拌，不外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四、 验收监测及调查情况

（一）废气

项目采用 HZS120F8 搅拌设备，该设备采用绿色环保砂石称量输送系统，且滤芯式振打仓顶除尘系统除尘系统，粉尘经滤芯式振打仓顶除尘系统除尘后排放。

从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颗粒物最大值为 $0.86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建设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对油烟进行净化处理，油烟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从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限值要求（ $2.0\text{mg}/\text{m}^3$ ）。

（二）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52\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进行处理后定期拉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协议见附件）。

（三）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区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

（四）固废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沉淀循环池池沉渣、除尘废渣可作为原料回到生产中，继续参与搅拌，不外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能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符合环评审批意见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 验收结论

哈密市国伟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依据验收监测结果，企业自主环境保护验收部分大气、水、噪声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验收工作组评议，同意通过验收。非企业自主环境保护验收部分，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建设单位及时上报当地审批部门进行验收。

七、 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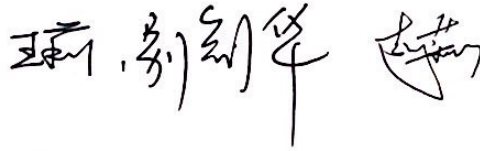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监督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 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长签字：



专家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四 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组长	李相奇	乌鲁木齐市市政设计院	经理	15299541132
(副组长)				
成员	王莉	市政设计院	高工	13899360055
	别国平	伊州区公路局	科长	18509022988
	志莉	市建筑设计院	高工	18997936688

